2024年海南省马村航道所单位预算

目录

1. 海南省马村航道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1. 海南省马村航道所2024年单位预算表
2.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5.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6.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8. 单位收支总表
9. 单位收入总表
10. 单位支出总表
11.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2. 海南省马村航道所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3. 名词解释
14. 海南省马村航道所概况

一、主要职能

海南省马村航道所隶属海南省港航管理局，是从事公益服务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正科级财政预算管理单位。海南省马村航道所（原金牌航道所）成立于1995年, 编办批复〔1995〕2号文，定编文件号为琼编【2002】119号，2016年9月份经省编办更名为海南省马村航道所。

其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国家和我省航道管理养护法律法规、政策及工作计划，具体实施上级交通航道管理部门工作任务;对管辖航道进行养护管理，保证航道畅通；对管辖航标进行养护管理，保证航标发光正常；对管辖航道及航标进行测量和定位；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授权，我所负责管理和养护,航标9座(博丛灯桩、厚咀灯桩、新盈前导灯桩、新盈后导灯桩、金牌灯桩、道潦灯桩、金牌港3座水上浮标)马村港、金牌港沿海航道20公里,南渡江屯昌段内河航道72.5公里。

1. 机构设置

 海南省马村航道所内设所长室、财务室、综合办公室、航道航标室4个部门。

第二部分 海南省马村航道所2024年单位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海南省马村航道所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南省马村航道所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南省马村航道所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413.7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396.18万元增加17.58万元，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预算人员经费增加。其中，收入总计413.76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413.76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413.76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7.81万元、交通运输支出320.3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2.3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3.23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海南省马村航道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南省马村航道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413.7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396.18万元增加17.58万元，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预算人员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7.81万元，占13.97%；卫生健康支出12.33万元，占2.97%；交通运输支出320.39万元，占77.43%；住房保障支出23.23万元占5.61%。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7.3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24.97万元增加2.42万元，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缴费基数提高。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30.4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22.67万元增加7.75万元，主要原因是2024年需补记实2019年至2021年单位部分职业年金，2021年我单位接收划转人员13人，相应增加13人的补缴金额。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单位医疗（项） 2024年预算数为12.3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11.04万元增加1.29万元，主要原因是社保缴费基数提高。

4.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航道维护（项）2024年预算数为63.38元，比上年预算数75.75万元减少12.37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预算经费减少。

5.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57.01万元，比上年预算218.81万元增加38.20万元。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预算人员经费增加。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23.2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21.41万元增加1.82万元，主要是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提高。

三、关于海南省马村航道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南省马村航道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350.3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20.3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30.0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国内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四、海南省马村航道所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南省马村航道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55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根据单位年度工作安排的2024年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5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2.55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1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二）海南省马村航道所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

五、关于海南省马村航道所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南省马村航道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海南省马村航道所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海南省马村航道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六、关于海南省马村航道所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其他财政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单位自有资金收入；支出包括：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交通运输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海南省马村航道所2024年收支总预算413.76万元。

七、关于海南省马村航道所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马村航道所2024年收入预算413.76万元，其中：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占0%；经费拨款收入413.76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0%；专项收入0万元，占0%。比上年预算数396.18万元增加17.58万元，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预算人员经费增加。

八、关于海南省马村航道所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马村航道所2024年支出预算413.7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50.38万元，占84.68%；项目支出63.38万元，占15.31%。比上年预算数396.18万元增加17.58万元，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预算人员经费增加。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海南省马村航道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海南省马村航道所共有车辆1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马村所11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413.76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

其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水路日常养护项目，预算安排63.38万元，主要用于日常维护航标6座二级灯桩、3座为水上浮标；航道保护里程92.5公里（沿海航道20公里、内河航道72.5公里），绩效目标是符合航标养护维护标准和《内河航道维护技术规范》，开展航道保护，航标养护及时掌握辖区航道、航标维护状况，消除安全隐患，改善通航条件，提高企业生产效率，确保航道安全、畅通，保障区域航运船舶安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五、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六、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七、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航道维护（项）：反映内河航道整治、维护方面的支出。

十、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路水路运输方面的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类）其他交通运输支出（款）其他交通运输支出（项）：反映其他交通运输支出中除对公共交通运营补助以外的其他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